

合同编号：

《政治部“北京榜样·最美警察”年度宣传活动宣传服务项目》  
拍摄制作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政治部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9号  
负责人：田峡  
联系人：秦雯  
联系电话：13911586390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8号  
法定代表人：余俊生  
联系人：倪健楠  
电话：15910798806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567445449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31817093564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主办政治部“北京榜样·最美警察”年度宣传活动宣传服务项目，委托乙方拍摄制作政治部“北京榜样·最美警察”年度宣传活动宣传服务项目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组成：（1）本合同全部条款；（2）合同保密协议（如有）；（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4）货物清单（附件1）；（5）投保承诺书或投保证明文件（如有）；（6）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一、合作事项

甲方、乙方合作拍摄制作政治部“北京榜样·最美警察”年度宣传活动宣传服务项目，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本项目的拍摄、制作工作。

## 二、节目具体要求

1.政治部“北京榜样·最美警察”年度宣传活动宣传服务项目 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

2.完成期限：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

3.播出频道及时间：2026 年 1 月 10 日北京卫视晚间时段播出

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可经甲方同意后根据节目编排等需要调整录制播出时间，播出前通知甲方。

4.主要内容：政治部“北京榜样·最美警察”年度宣传活动宣传服务项目

## 三、双方按第 1、2 种方式进行合作（可多选）：

1.甲方是政治部“北京榜样·最美警察”年度宣传活动宣传服务项目活动的主办及组织方，负责活动的策划、报批、组织、安保等全部事宜，委托乙方就活动相关内容制作节目；

2.甲方提出节目拍摄制作需求，乙方进行策划、拍摄及制作；

3.甲方提出节目拍摄制作需求，提供部分拍摄素材，乙方进行部分拍摄及后期制作；

4.甲方提出节目制作需求，提供全部节目素材，乙方进行后期编辑制作。

##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该项目合同总价为 142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元）。

确保 2026 年 1 月 10 日中国人民警察节期间播出，甲方应自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即人民币 142 万元（壹佰肆拾贰万元）。

方式：甲方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向甲方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且不视

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提出策划案或修改乙方提出的策划拍摄方案。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提交的策划拍摄方案之日起 10 日内做出同意的书面表示或提出修改意见。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拍摄的相关信息、数据、文字材料、素材等，并协助乙方进行拍摄，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拍摄对象、提供拍摄场地、获取拍摄对象授权等。

3.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

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在拍摄及制作的内容中呈现以上相关信息。

5.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在其组织的活动中，不得使用乙方名称及 LOGO。

6.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拍摄的策划、建议权。负责撰写拍摄计划、提供拍摄录制场地、进行拍摄和后期制作工作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宣传要求的前提下，可视情况根据甲方建议修改节目的内容和形式。

2.乙方有权对节目审核，但乙方审核意见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并按双方约定决定节目播出的时间。

3.按合同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经费，用于节目的拍摄制作及宣传。

4.节目制作完成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供一套节目光盘作为资料内部留存使用。

5.节目及节目素材的版权归甲方所有。

6.乙方应保证录制过程中的人员、财产安全，由此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在其组织的活动及商业宣传中，不得使用甲方名称，亦不得将甲方作为合作案例进行宣传。

## 七、保密条款

1.双方为执行本合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技术产品或资料，以及甲方拍摄/录制内容及现场相关情况，除非提供方明确说明其为公众知晓的资料除外，均构成提供方的商业秘密。

2.双方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或向第三人揭露上述商业秘密，也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利用该商业秘密。双方承诺，本保密义务延及其员工，任何一方员工违反本保密义务的，该方同样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如更改拍摄/录制时间，需提前1日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拍摄/录制延误，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延迟付款超过90日，自第91日起，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3.乙方如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拍摄/录制服务或拍摄/录制成果未能通过甲方审核，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甲方相当于当期节目拍摄/录制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情形）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2.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实际签字、盖章日期晚于以上合同起始期限起始日，以上合同期限起始日为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生效日期。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日期：2025.10.17

附件:

##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政治部“北京榜样·最美警察”年度宣传活动宣传服务项目》拍摄制作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政治部“北京榜样·最美警察”年度宣传活动宣传服务项目》拍摄制作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2015年10月17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15年10月17日